

開南大學桌球室使用要點

95.9.11.95 學年第 2 次室務會議通過
98.5.13.97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室務會議通過
98.6.10.97 學年第 5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通過
98.08.26 第 126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.5.31 105 學年度第 17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、8、10 條條文通過
108.09.19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第 2、3、10 條條文通過

- 一、開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管理及充分利用本校桌球室，特依據本校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桌球室，僅提供體育正課及學系、校隊組訓、社團活動、教職員生使用。
- 三、借用場地比賽及活動，請於一星期前至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填寫申請表，並經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組長核准後方可使用。
- 四、桌球室之使用以正課為優先，任何人不得佔用。
- 五、桌球室使用時，請穿著運動服裝(鞋)以策運動安全。
- 六、桌球室嚴禁使用任何食物、飲料、抽菸及足以影響公共安全之物品。
- 七、活動結束後，應整理場地，器具還原歸位。
- 八、桌球室應於晚上九點四十分前結束全部之活動。
- 九、使用者如有違反本要點，視情節輕重予以暫停或終止使用之權利。
- 十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